

我编斗笠送红军

■林那北

感念 升华,情感的诗与远方

“万泉河水清又清,我编斗笠送红军。军爱民来,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一家亲……”我们选这首曲子跳芭蕾舞不是请人来教,而是去了福州,在市工人文化宫学习。还记得,文化宫是用青砖和钢筋水泥砌成的,大楼的入口处耸立着高高的圆柱。周围唯有这里最开热闹,广场上都是人。老人下棋,中年人聊天,小孩嬉闹。没想到有一天老师会把我们带到这里学跳舞。

《我编斗笠送红军》是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里的片段。六个海南妇女身穿湖蓝色的大脚裤,浅绿和本白拼接的短大襟衫,手拿大斗笠,优美而抒情地为红军女战士编织斗笠。教我们跳舞的是个身材削瘦的中年女老师,不怎么爱笑,但很用心,一个动作反复挑剔。不过最终她也没费神,早上去,至下午学会,傍晚我们回公社。有点像一支训练有素的作战小分队,每个人都有昂扬感,都相信这个节目一旦搬到公社的舞台上,一定很抢眼,经久不息的掌声已经预先听到了。

电影放映队的几个人每天都在公社食堂吃晚饭,他们放下筷子走出公社大院时,后面通常就多出一个小小丫头了。即使当时没有跟上,在电影临开演前,我也会挤到电影院门口。检票员看到黑压压的人群中钻出一颗黑瘦的脑袋,脑袋上梳着一个稀疏的小辫子,辫子朝天翘起,像一根芦苇划过水面,越过人群游弋而来。这时候,他们总会扬扬手,甚至笑一笑,就把我放进门内了。这个辫子朝天的黑瘦脑袋其实就是我,我差不多每天出现在这里,不出现的原因只有两个:电影院当晚关门或者我外出了。

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那时刚被拍成电影,它的上映犹如一池干荷叶上盛开出一朵新莲。太新鲜了,居然可以用脚尖跳出那么波澜壮阔的故事。到处可见吴清华的剧照,最著名

的是一张她在空中高高跃起的瞬间。她身穿火红的残破衣衫,凌空劈开腿呈斜斜的一字形,上身弓,左手摆至胸前,右手向后舞动,几乎与高跷的左腿碰到一起——这个被定格的动作有个很霸气的名字,叫“倒踢紫金冠”。很少有人会在这个剧照前无动于衷,它太超越我们当时的生活常规了。速度、力量、技巧,三者的有效叠加,尚且无法令其完美,最重要的是肢体在空中必须足够舒展优雅,那才是舞蹈语言的最高境界。

我相信我们的舞蹈老师必定也是在一遍遍看这部电影时,激情澎湃,产生了把《我编斗笠送红军》搬到公社舞台上的念头。

“呐,嗦,咪哟咪哆咪,呐嗦咪哆咪哟咪,哪哆哪哟嗦,呐嗦……”多么悦耳的旋律,四拍子的,在每一个节拍的最强音和次强音中,我们贴着舞台底部,背对观众,一个接一个举着斗笠,用脚尖踩着小碎步上场了。

可是没有芭蕾舞鞋啊,学校买不起或者没打算买。有点骑虎难下,既然已经奔赴福州煞有介事地把舞学回来了,总不能半途而废吧。不知是谁出了一个主意,让我们穿塑料鞋跳。就是那种咖啡色的、脚趾部分密封的硬式塑料鞋。从前部队里常见,老百姓也爱穿,因为它便宜而且结实。

内里拆空仅剩一圈厚厚火火墙的大房子,地面是方砖铺就,年久失修,已经遍布深浅不一的坑。从前我们不会在意地面,即使是跳《东风战鼓擂》这样非常费力气的舞,脚踩得再狠,也仍然无碍。从脚板到脚尖,与地面接触面越窄,要求越高。勒紧鞋带,把大脚趾夹紧,与其余四只脚趾头夹成小角度的人字形,然后脚弓一使劲,膝盖一用力,整个人猛地高出一大截。

还没排练几天,我们的脚就出问题。首先是大脚趾破了,指甲开裂,接着其余几个脚趾头也纷纷破损出血。但是老师仍然不打算放弃,我们也舍不得放弃。涂紫药水、绑胶布,每天眼泪滴滴嗒嗒着居然也熬到了登台的那一天。

没有意外,非常轰动。从银幕上看

的夜幕中,却不见往昔月亮那熟悉的身影,母亲只能借着零散微弱星光,慢慢地骑着车。

在老家,年轻的母亲因为胆子大而出名,可我的小手却依稀触摸到她胳膊光洁皮肤上冒出罕见的鸡皮疙瘩。她一向车技不错,可当时自行车居然连续摇晃起来。我早已吓得缩成一团,见母亲这样,更是浑身哆嗦着,只得紧紧搂住她。

转眼就到那段下坡路了,母亲准备下车推着走。这时,身后突然打来两道近光灯,虽然不是刺眼明亮,却也把眼前黑漆漆坑洼注注有些积水的路面,顿时照得亮堂堂清晰起来。

一阵兴奋和窃喜后,我和母亲却都突然感到隐隐的不安与惶恐。那辆车的速度明显慢了下来,就跟在我们后面缓缓滑行——该不会是坏人要下车打劫吧?我的心顿时扑通扑通的快跳到嗓子眼了,母亲猛地刹车停住。我俩相互拉紧双手,回头一看,那是一辆庞大的货车。

老家是一个重工业煤炭基地,载煤长途运输的外地货车很多,治安情况也并不是太好。大姑娘小媳妇夜间出门就更加提心吊胆,生怕遇到坏人。我的心不禁提到嗓子眼了。

这时,车的前照灯渐渐暗了下去,同时驾驶室的车灯亮了。里面,有两名穿军装的年轻军人摇下车窗,探出头冲着我们挥手微笑,示意我们放心前进。揉了揉双眼,我看清了,原来那是一辆军车。

我们的心顿时豁然开朗起来,微笑着冲他们点点头。母亲继续骑上车,在温馨的前灯指引下,小心翼翼地前进着。这辆军车一直紧跟在我们身后慢慢开着,直到我们顺利经过下坡,到家门口,掏出钥匙打开门,才缓缓驶去。

一转眼30多年过去了,后来的我也成了一名军人。后来,不论是夜晚乘坐军车带车巡逻时,还是休假自己夜间驾驶私家车,我总是有意无意放慢车速,看看路上有没有需要帮助的人。因为,当年那个子夜里突如其来的一缕灯光,总在我心里绽放光芒。

那束光教会我用明朗豁达的心境走过人生中每一次黑暗和寂寞,也让我更加懂得去关爱和帮助别人……

毕竟隔着一层,还是眼皮底下的真实蹦跳来得真切。

“万泉河水清又清”,这是诗歌中比兴手法的运用。“我编斗笠送红军”,这一句才是精华所在,需要重点突出。“送——红——军!”第一段曲子到这里,舞蹈中的六个人在“送”字时,转到台前站成弧形的一排,背向观众,把脚尖往上一贴的同时,双手也把斗笠高高一举,然后在“军”字时,又迅速地、整齐地往后一转,再把腿一别,微侧着身子,霍地坐下了,双手仍然揪着斗笠的边沿。不是用手掌抓住,而是用拇指、食指、中指,轻柔地、优美地揪住。多么富有想像力的舞蹈语言啊,壮观,华丽,起落有致,感人肺腑。而第二段更加妙不可言,在“送”字时,六个人斜斜地站成平行的两队,斗笠从身体的前侧横向送出,往前往上画一条弧线,然后在“军”字时,让斗笠从头顶上方猛然往下落,落到一半,又突然定住,定在胸前,而脚,这是最关键的。脚原先是平踩地上的,在斗笠迅速下落中,左脚尖猛一用力,把整个人抬起,而右腿则向前举起,举在斗笠的下方。

这个造型与“倒踢紫金冠”“常青指路”一起成为《红色娘子军》中最经典的瞬间。

不记得演出过多少次之后,终于要赴县里参加汇演了,学校领导下决心拿出钱买芭蕾舞鞋。鞋是粉红色的,上面有隐约的银光。鞋底高高弓起,鞋头是平的,有块梯状的橡胶物垫在里头,后跟则系两条细长的缎带,像拖着大尾巴。那天还是去市工人文化宫,还是在那间学舞的房子里,还是那个不爱笑的中年女老师。大约是她帮忙买到的鞋,又是她教我们如何绷直脚尖套进鞋,再把那两根缎带从脚踝处交叉捆绑到小腿上。美观是必须的,结实也是必须的。

我们坐在地上,地面是木板的。因为鞋尖多出那块橡胶,绑好带子后,脚一下子陌生了,长出一截是其次,真正吓人的是突如其来的华丽、庄重、仪式感。小心翼翼地站起,踮起脚尖,行走,跨步,抬腿,旋转,地板“咚咚咚”响,像是敲击一个空置的木桶发出的,微弱的回声宛若

私密的耳语。

许多年后的某天,我在半夜突然梦醒,然后睁着眼在黑暗中久久发呆,一遍遍回想着梦境中的那双脚——它们起舞了,居然穿着粉色的、闪着银光的芭蕾舞鞋。这能否理解为一种迷恋?在它离开、逝去,再也不可能重新驾驭它时,我的下意识里竟是这般不舍。我不舍的究竟是舞鞋还是那段起舞的日子?

2013年7月,中央芭蕾舞团到福州演出舞剧《大红灯笼高高挂》。在剧院里把一场戏看下来,我会时不时恍惚一下,犹在梦中。不是因为舞美的华丽,也不是因为演员技艺的出众,都不是。“咚、咚咚、咚咚咚”,隐约的声响不断传来,它们在剧情之外,也与表演无关,却被无限放大了,似鼓点,重重撞击着我的耳膜。演出结束后,演员们站在舞台中央谢幕,我不禁也走上台,独自一人久久站在侧幕旁。多么熟悉的场景,连扑面而来的、满是灰尘的空气都是昨日再现。灯光如水,偌大的舞台仿佛是魔法容器,刹那间就把所有人都挤得渺小而单薄,比没有重量的影子更轻盈不真实。当年我们候场时,总是这样站在从屋顶倾泻而下的侧幕布边上,专注等待着登台的音乐响起,又常常是从这个角度,观看其他人的其他节目次第上演。这个位置恰似一个神秘莫测的洞口,往前走,往里走,便能抵达另一个与现实毫无关联的世界,身体会被风托举起来,上下翩跹。

几个女演员匆匆从旁边跑过,台上的职业性微笑此时迫不及待地卸掉,后背上已经湿透的衣裳显露出她们的疲倦。她们跑,我眼睛也追着她们的鞋子跑。比过去精巧了,鞋帮明显窄小,弧线内敛,那两根鞋带也改成了隐蔽的肉色,或绿或粉的鞋子于是看上去不像穿上去的,而像是开在足尖上的花朵,素淡而雅致,质朴却热烈,像极了我们这代人的青春。这青春的花朵伴着奇美的舞姿绽放在历史深处,亦留存存在我的心底。

恍惚间,舞台空了,我又依稀看到了那群为红军编织斗笠的少女舞者……

风雅颂 情至心处诗最美

与豹子同眠

■雷晓宇

告诉你 我曾经与一头豹子同眠
那真是一头名副其实的猛兽呵
它的每一颗牙齿 都经过寒光打磨
每一根毛发 都燃烧着幽蓝的火焰
它动起来 就有一击致命的速度
彼时 声鸣四野 百草倒伏
他的奔跑 带动了一整座原野的尘土和大风
但此刻 就在我行军床的左侧酣睡
静谧得就像帐篷外的一地月光
古长安的万户捣衣声
我掀开帐篷的一角
和月光一起
细细打量它的每一寸皮肤
每一块肌肉 每一根骨骼
我对它如此熟悉
以至于完全可以蒙着眼睛
拆解它全身的骨头
那严丝合缝的结构
竟是由峻意决念锻造而成的
呵 真是一头名副其实的猛兽呵
我曾从它的体内 源源不断地取出
火焰 箭簇 兵符 文书
每取一次 胸中的山岳就会增高一分
每取一次 故乡的溪流就会涌动一次
但如今 我想到一个更为便捷的方法
告诉你 我要开膛破肚
把它滋养在我的体内
让自己 也拥有豹子的峻意决念
以及豹子面前
那刀劈斧砍的千仞山崖

靶场

■贾常文

统帅的开训动员令言犹在耳
同一块热土 同一种气息

连风都和年初一样 刺骨而硬朗

朝阳清瘦 靶场严肃
十二月 我们踩着备战打仗的节拍
走向军人特有的职责和荣光

尘土飞扬 狼烟自长城外升起
铁甲林立 喊杀声从历史深处传来
我们都是普通一兵
卧倒 举枪 瞄准

那些蹂躏过这块土地的每一只豺狼
都已倒下 成为过往
那些横亘在复兴征程上的新的困难
正在成为靶标
不管在陆地 太空 还是海洋

扳机一扣
一粒子弹呼啸而出
我听见身上的血奔涌如黄河
我看到残留在脑中的和平积弊
被一一击落

枪声响 尘土扬
一群大秦武士在朝阳下
正生龙活虎 跃马扬鞭

蓝盔勇士

■石鸿辉

身在国外,祖国在心中
新时代的蓝盔勇士
肩负维护和平的使命
守护着蔚蓝和沃土
让世界变得和谐安宁
和平是我们最美的勋章
永不言弃,呈现坚定的笑容
新时代的中国勇士
把人民军队的形象播撒万水千山
扬国威军威,逐梦和平



乡情一缕

温暖乡愁,深情凝望

在人们的家乡情结里,最难割舍的一种便是舌尖上的“乡味”。人们对家乡饮食的味道,往往有着一种近乎执着的喜好。母亲做的“乡味”,让我真切感受到那是一缕浓浓的乡情、一份深深的母爱,更承载着质朴无华的生活信念。

我父母都是从湘西大山深处的农家走出来的。上世纪50年代中期,父亲入朝参战回国后,母亲随军来到鸭绿江边的山城——通化。从满目苍翠的南方到冰天雪地的东北,除了气候,最难适应的是饮食。母亲曾说起,初到东北那段日子,她常常愁容满面地吃着难以咽下的面食和高粱米。我出生那年,父亲在外地军校学习,姨妈从老家赶来帮助照料我。吃惯了大米饭的两个人,由于不会发面,看着蒸出来干瘪发酸的馒头,眼泪扑簌簌地流了下来。长大后我才领悟到,一位军人妻子的默默奉献渗透在生活的点点滴滴,那“乡味”对母亲来说包含着别样的付出和乡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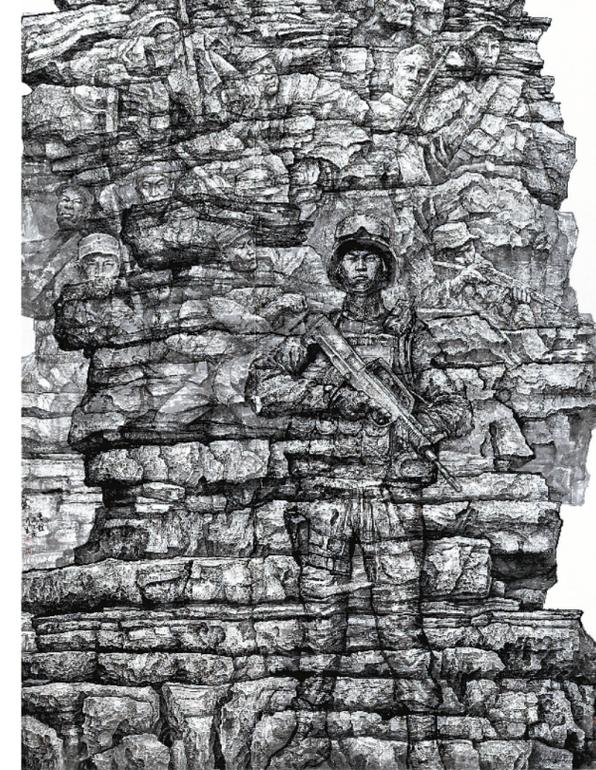
湖南人怕不辣,可以说对辣味的偏好是浸透在骨子里的。父母几十年移居他乡,在我家的餐桌上,辣味主打,由于不会发面,看着蒸出来干瘪发酸的馒头,眼泪扑簌簌地流了下来。长大后我才领悟到,一位军人妻子的默默奉献渗透在生活的点点滴滴,那“乡味”对母亲来说包含着别样的付出和乡愁。

在那食品供应匮乏的年代,许多南方人爱吃的食物在北方很难买到,但这并没有难住渴盼“乡味”又心灵手巧的母亲。在我孩提时,就经常能吃到母亲亲手做的腐乳、酒酿、豆豉、酸豆角、梅干菜等湖南风味的美食。母亲把腐乳叫“霉豆腐”,一道关键的工序是掌控好豆腐发酵的火候。我看了制作过程,开始还不大敢吃。在母亲再三劝说下,尝了第一口后,就被那柔爽、醇香、微辣的独特口感和味道吸引了。那时做酒酿的曲酒当地买不到,母亲就让父亲托人出差时捎购;所用的江米搞到一些也不容易,母亲就把江米和东北大米掺兑着做。记得小时候,早餐吃上一碗漂着蛋花的酒酿,砸巴着嘴欢快地去上学,一上午都觉得口留余香、神清气爽。

10岁那年,我家随部队搬迁到华北,住的平房后面有一间接盖的小厨房。一天,我见家里的小厨房在不停地冒烟,走近一瞧,母亲正蹲着往炉灶里添加稻糠。

“俺非牙子,有腊肉恰了。”母亲操着家乡话,起身微笑着拍拍我的头。

“为啥要用稻糠来熏呢?”我疑惑地问。母亲说:“这样腊肉会有稻糠的香味。”



历程(中国画)

夏荷生作

母亲的『乡味』

■邓一非

原本湘西农家的腊肉,是挂在灶堂间,靠做饭的柴烟熏制出来的,用稻糠熏制腊肉是母亲想出的点子。为做腊肉,母亲把灶台做了一番“改造”,特意从部队农场拉来了两大麻袋稻糠;需要每天点燃稻糠三、四次,持续熏烤30多天。这么耗时费力,母亲却乐此不疲。母亲做的腊肉莹润透亮,瘦肉不柴、肥肉不腻、熏香扑鼻。那时能在北方吃上这地道的湘菜美味,真是难得的口福。

民以食为天,家以食为大。母亲说不上是烹饪高手,可她用自己的一番心血,把“乡味”变成了舌尖上家的味道,留给我太多儿时欢愉、温馨的记忆。

我不满18岁参军,在连队当兵那会儿,每次回家探亲假满,临行前母亲都会为我备好几罐辣椒酱、辣鱼干等,叮嘱我到连里和战友们一起吃。我提干成家后,父母已回到湖南长沙定居,母亲隔段时间就会寄来一大包“乡味”美食,这让出生在南京偏爱甜食的妻子,也慢慢喜欢上了吃湘菜。后来,我还学着母亲的样子给女儿做“乡味”。女儿长大后,从上学到在部队工作,每次休假回家前,都会在电话里说,最让她惦记的是家里的“乡味”。时常在餐桌上,瞧着女儿津津有味地吃着辣味十足的腊肉、熏鱼,我就会给她讲起奶奶做“乡味”的往事。

如今,母亲已去世20多年了,可那“乡味”,不仅已化作潜藏在我味蕾的独特记忆,更把用勤劳的双手去创造幸福生活的那份执着信念传递给我。母亲走了,她把那裹着情怀和信念的“乡味”永远留给了我。

子夜的车灯

■黄自宏

我小时候,身为军人的父亲长年在外地工作,于是抚养我的重任便落到母亲身上。

四岁那年的一个夏夜,一向身体棒得像只小老虎的我,偏偏因热伤风和盗汗引发了高烧,浑身烫得像个火球一般。母亲吓坏了,连忙用自行车载着我,拼命往医院赶。

从医院返回时,已经是子夜时分。静谧的小镇街道早已一片漆黑,地面上却依旧像蒸笼一般湿热。离我家还有十来分钟路程,而且还要经过一个百余米长、坑坑洼洼的下坡路。我家在城乡结合部,当时周围没有路灯。鼻腔里满是湿润的泥土芬芳,耳畔伴着路两侧田野里蛐蛐和田鸡此起彼伏的叫声,眼前不时掠过一两只萤火虫和蝙蝠。闷热